**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2023053-SZHG-012**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

**确认日期：2023年9月28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资金来源 10

2．定义 10

3．保证 10

4．合格的投标人 10

5．合格的货物 10

6．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 11

7．招标文件构成 11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0．投标文件构成 12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2

12．投标保证金 13

13．投标有效期 13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7．投标截止时间 14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 14

20．开标 14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保密 15

23．中标结果公示 15

六、授予合同 15

24．资格后审 15

25．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5

26．中标通知书 16

27．签订合同 16

28．代理服务费 16

七、特别说明 16

2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0．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2．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7

33．特别说明 1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一、采购内容 25

二、技术要求 25

三、商务要求 29

四、报价要求 30

五、特别说明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附件1 投标书 32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33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34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附件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6 拟安排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38

附件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附件8 货物说明一览表 39

附件9 售后服务方案 39

附件10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40

附件11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41

附件12 保密承诺书 46

附件13 廉政承诺书 47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16 监狱企业声明函 4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一、评标职责 50

二、评审委员会 50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51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52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52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X2023053-SZHG-012

2．项目名称：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次招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元整（¥209,000.00）

5．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元整（¥209,000.00）

6．采购需求：植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木材版）2套，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5日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报名资料，代理机构联系人：石磊，联系电话：0755-23962384，邮箱：7300803[@qq.com](mailto:7300803@qq.com)。报名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信用情况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页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打印件；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打印件；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打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提供的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600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司转账，提供包含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的开票材料），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2023年10月12日17：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采购公告查询：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

3．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2002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84394179

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联系人：石磊

电话：0755-239623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电话：0755-2396238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

2）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货物：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以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4）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调试、验收及技术支持和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5）投标人：指已经在代理机构报名，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6）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7）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8）87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 3．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2）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总价涵盖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 4．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投标邀请书》所述投标人资质要求；

2）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已在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 5．合格的货物

1）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2）投标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6．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情节严重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纸质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格式 |
| 1 | 目录 | 格式自拟 |
| 2 | 投标书 | 见附件1 |
| 3 | 开标一览表 | 见附件2 |
| 4 | 分项报价清单 | 见附件3 |
| 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附件4 |
| 6 |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见附件5 |
| 7 | 拟安排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见附件6 |
| 8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见附件7 |
| 9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见附件8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见附件9 |
| 11 |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 见附件10 |
| 12 |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 见附件11 |
| 13 | 保密承诺书 | 见附件12 |
| 14 | 廉政承诺书 | 见附件13 |
|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见附件14 |
|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见附件15 |
| 1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见附件16 |
| 18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见附件17 |

2）电子投标文件：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Word文档或PDF文档），不作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采用U盘的形式提交。

3）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2）投标项目不得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或其他税等。

4）“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2．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2）投标保证金是为保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上述时间指款项到达时间，超过该时间到账的，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备　　注: 2023053

财务联系电话：0755-23962064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或纸质复印件之日起计算）无息退还。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③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澄清补充文件的；

④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或谋取中标的。

#### 13．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纸质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和副本5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2）投标文件封装时，应在封装袋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17．投标截止时间

1）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开始接受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标记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在邮件寄出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情况。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法定代表人或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 20．开标

1）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开标。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5）根据《深圳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2．保密

1）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触。

2）投标人刺探评审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评审的，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中标结果公示

1）中标结果公示将在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gxzb.com）发布，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质疑，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 24．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的风险。

#### 25．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计划金额。

#### 26．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的，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27．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项目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七、特别说明

2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①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④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③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即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同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特殊规定的依据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②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特别说明

1）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①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

② 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接待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③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② 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④ 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3）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 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区航站四路2002号 地址：

邮编：518000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以下产品和条款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及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部分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或参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详见附件1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产品金额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二、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指定地点。

3．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入关事宜、安装调试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乙方帐户如下：

账户：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原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五、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可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2．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六、验收的特殊要求

1．特殊标准：无

2．计量要求：无

七、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1．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附件1），以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2．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3．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八、保修和服务保障（详见附件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包修，质保期为1年，从甲方验收合格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如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不能及时安装及验收的，货物保修时间从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质保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维护维修。

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应对需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5．乙方须随产品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供方应为需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九、违约责任

1．货到并试运行后，甲方应及时对产品开展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与乙方友好协商适当顺延。

2．甲方应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支付应与乙方友好协商延期支付，但须得到乙方的同意。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过期：每过一天甲方偿付乙方该项合同价款的0.5%，但累计偿付金额按惯例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因国库集中支付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不算违约。

3．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产地、质量、性能指标、配置与本合同及所附附件不符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验收/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圆满的解决，原则上须在贰个月内给予解决，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同。

4．乙方对所供产品存在的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应给予换货或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

5．乙方过期或不能交付（过期达30天即视为不能交付）本合同所订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过期：每过一天乙方偿付甲方该项合同价款的0.5%，但累计偿付金额按惯例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经双方协商不能交付的，供货方除偿付过期违约金外，还要按合同法相关条例解决。

6．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和正常使用。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安装、使用所需的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须事前向甲方说明。因未说明而造成本合同的产品不能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责任并给予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保证该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1．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包括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正式签署时须加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年月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植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木材版）2套，其中核心产品为：复合熏蒸浓度检测仪。

#### 二、技术要求

1．配置要求（每套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 1 | 木材及木质包装取样工具箱 | 1 |
| 2 | 复合熏蒸浓度检测仪 | 1 |
| 3 | 便携式查验装备 | 1 |
| 4 | 电锯 | 1 |
| 5 | 动植检数据鉴定中心 | 1 |
| 6 | 初筛鉴定实验用工具包 | 1 |
| 7 | 电子秤 | 1 |
| 8 | 常规线虫分离器 | 1 |
| 9 | 快速线虫分离器 | 1 |

2．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木材及木质包装取样工具箱 | 用途：用于使用木材或者木材制品包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原木等的取样检疫。 |
| 处理对象：木材及木质包装产品，如进口原木、木箱、木桶、木匣、纤维板箱以及木质托盘等。 |
| 工具清单：专用工具箱1个、取样铲1个、尖头斧1把、羊角锤1把、大螺丝刀1把、白托盘1个、夹书板1个、不干胶标签1套、劳保手套2双、口罩2个、红色签字笔1支、黑色签字笔1支、红色记号笔1支、黑色记号笔1 支、卫生包1 包、大镊子1个、小镊子1个、尖嘴老虎钳1 把、剪刀1把、1号窄毛刷1个、2号窄毛刷1个、美工刀1把、电子称1个、果枝剪1把、强光手电（含数据线）1套、放大镜1个、1号宽毛刷1把、2号宽毛刷1把、计数器1个、手锯1把、大凿子1把、小凿子1把、电子温度计1个、卷尺1把、喷雾瓶1个、指形管1包、五金工具包1个、腰包1个、三种规格取样袋1包、拖车1个。 |
| 2 | 复合熏蒸浓度检测仪 | 用途：用于进出境木材和木质包装材料、托盘等的熏蒸处理效果评估和熏蒸残留值检测，及进出境货物封装容器有毒有害气体安全检测。 |
| ★探测对象：可同时检测溴甲烷、磷化氢、硫酰氟浓度。 |
| ★检测范围：溴甲烷0-100ppm；磷化氢0-2000ppm；硫酰氟0-20ppm。 |
| ▲探测原理：红外多光谱技术（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灵敏度：低量程0.1ppm（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通讯：WIFI，实时无线传输气体浓度以及仪器状态。 |
| 一键校零，确保数据准确性（提供操作界面证明）。 |
| 产品具有EMC认证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仪器小于2.5KG，便于携带。 |
| 标准配置：检测仪主机、过滤器、充电器、采样软管、采样杆、便携箱、说明书。 |
| 3 | 便携式查验装备 | 用途：用于口岸现场查验工作，装备配置了口岸现场查验常用工具及配件，可配合植物、木材、粮谷等专用检疫工具箱，协同各种检测设备，完成现场查验工作，可供海关、农林等系统在口岸查验、野外调查、监测防控等多领域全天候使用。 |
| 配置清单：专用工具箱1个、照明式安全帽1套、安全反光背心1包、便携式安全防护工具包1套、腰带 1条、便捷带灯放大镜1个、手机放大镜1个、指形管1包、大镊子1把、小镊子1把、美工刀1把、凿子1把、一字/十字螺丝刀1把、粘虫笔/窄毛刷1个、标签纸1本、红色记号笔1支、黑色记号笔1支、红色签字笔1支、黑色签字笔1支、美工刀刀片1盒、放大镜备用电池1套、三种规格取样袋1包。 |
| 4 | 电锯 | 电源类型：充电式-锂电技术。 |
| 额定电压：36V。 |
| 全长：≤800mm。 |
| 锯链速度（每分）：0-1200m。 |
| 导板长度：≤350mm。 |
| 锯链节距：3/8”。 |
| 剪切长度：≤330mm。 |
| 5 | 动植检数据鉴定中心 | 功能：动植检数据鉴定中心，综合有害生物智能识别与鉴定、植物检验检疫各类数据汇总、检验检疫设备数据共享等功能，功能模块包括有害生物鉴定中心、有害生物图像识别、检验检疫数据中心、检疫处理技术指标数据库。 |
| 有害生物远程鉴定模块：有害生物远程鉴定模块具备鉴定申请、审核、鉴定结果填报、数据存储等功能，具备在线视频鉴定会议等语音、视频交流功能，可将根据用户提供的有害生物图片、文字描述等信息，由行业专家进行离线鉴定，或与行业专家进行有害生物的在线鉴定功能。 |
| ▲有害生物远程鉴定模块：具有在线视频远程鉴定和离线远程鉴定两种远程鉴定方式（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功能测试报告证明）。 |
| ▲有害生物图像识别：通过拍摄有害生物照片或上传图片，可进行有害生物智能识别鉴定（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功能测试报告证明）。 |
| ▲物种图文数据库：通过输入物种关键字，可查询物种生物学相关详细信息（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功能测试报告证明）。 |
| 检疫处理数据中心：植物检疫数据库中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438种，查询方式可采用生物类别、拉丁学名、货物名称、原产国等多个子库，提供子库查询、综合查询、快速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植物检验检疫国家及行业标准280个；检疫处理规程22个，检疫处理技术指标170个；国家及行业标准、检疫处理规程、检疫处理技术指标具备目录清单。 |
| 检疫处理技术指标数据库：植物检疫处理技术指标包括水果、干果、蔬菜65种，繁殖材料75种，粮豆和油籽类8种、饲草、饲料类3种、棉麻和烟草类4种、竹藤柳草及其制品3种、原木及其制品3种、运输工具4种，土壤及其他5种，植物检疫国际标准42个。 |
| 6 | 初筛鉴定实验工具包 | 初筛鉴定实验工具包可供海关、农林等系统在口岸查验、野外调查、监测防控等多领域全天候使用，适用于动植物检疫鉴定初筛。 |
| 配置清单：玻片1包、24\*24盖玻片1包、12\*100试管1包、60\*15mm培养皿1包、250ml烧杯1个、250ml直口三角瓶1个、250ml量筒1个、2ml吸管1包、100ml酒精灯1个、剪刀1把、镊子1套、3号手术刀1把、挑针1支、毛刷1套、3#昆虫针1盒、9孔昆虫针台1个、14cm昆虫针钳1把、滤纸1包、标签1包、10ml指型管1包、磁盘1个、记录本1本、签字笔1套、口罩1个、不锈钢水杯1个、175mm钢尺1把、白瓷盘1个、多用小刀1把、水桶1个、袖珍秤1个、13\*50孔试管架1个、000#微针1盒、美工刀1个、解剖盘1个、广口瓶1个、展翅板1个、硫酸纸1包、水果刀1把 、磨刀棒1根。 |
| 7 | 电子秤 | 用途：广泛应用于工厂仓库、快递称重、公司、饰品称重、药材称重等。 |
| 精度：0.01g。 |
| 最大承重：10kg。 |
| 电源类型：交流AC220V（50Hz）,直流DC6V4Ah内置铅酸蓄电池。 |
| 秤面材质：不锈钢。 |
| 显示：LCD显示屏带背光6位。 |
| 尺寸：≤23×29×8cm(秤盘)。 |
| 兼容各大ERP软件（旺店通、管易、管家婆、钮门等软件）。 |
| 支持有线无线连接电脑。 |
| 支持英镑/千克/克三种单位切换。 |
| 8 | 快速线虫分离器 | 用途：用于线虫分离。 |
| 最高转速：5000rpm。 |
| 最大相对离心力：4390×g。 |
| 最大容量：2000ml。 |
| 转速精度：±20 rpm。 |
| 定时范围：1s-999min。 |
| 电源：AC220V 50Hz。 |
| 整机噪声：≤65dB。 |
| 9 | 常规线虫分离器 | 高硼硅玻璃材料，导管直径≥8mm。 |
| ▲可同时分离检材数量≥8个，止水阀数量≥8个，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证明图片。 |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7日内。

2．交货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指定地点。

3．验收

1）中标人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可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在中标人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2）验收时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3）验收依据：

①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以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② 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③ 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 4．付款方式

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 5．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售后服务

1）如因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原因不能及时安装及验收的，质量保证期从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质保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所投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相关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投标总报价应等于“分项报价清单”的费用之和。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及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费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货物，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2．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实施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或采购人认可的条款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我方将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3．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产品部分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木材及木质包装取样工具箱 |  |  |  | 2 |  |  |
| 2 | 复合熏蒸浓度检测仪 |  |  |  | 2 |  |  |
| 3 | 便携式查验装备 |  |  |  | 2 |  |  |
| 4 | 电锯 |  |  |  | 2 |  |  |
| 5 | 动植检数据鉴定中心 |  |  |  | 2 |  |  |
| 6 | 初筛鉴定实验工具包 |  |  |  | 2 |  |  |
| 7 | 电子秤 |  |  |  | 2 |  |  |
| 8 | 快速线虫分离器 |  |  |  | 2 |  |  |
| 9 | 常规线虫分离器 |  |  |  | 2 |  |  |
| 产品部分合计 | | | | | | |  |
| 二、其它部分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 | | | 金额 |
| 1 | 包装运输费 |  | | | | |  |
| 2 | 装卸费 |  | | | | |  |
| 3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4 | 培训费 |  | | | | |  |
| 5 | 保险费 |  | | | | |  |
| 6 | 税费 |  | | | | |  |
| 7 | 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费 |  | | | | |  |
| 其他部分合计 | | | | | | |  |
| 三、投标报价 | | | | | | | |
| 投标报价  （产品部分+其他部分）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

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2．单项报价不能超过每一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2．地址：

电话号码：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相关认证情况：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估表”中“相关认证情况”评审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1) |
| 3 | 信用情况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查询页面打印件；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页面打印件；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页面打印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2)。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3)。 |

**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5-1

**声明函**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件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6 拟安排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拟安排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  |  |  |  |  |  |

2．拟安排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合同价 | 制造商/产地 | 数量 |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同类业绩情况”评审项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8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9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验收方案；

4）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5）质量保证期外维修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0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7日内。 |  |  |
| 交货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指定地点。 |  |  |
| 验收 | 1）中标人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可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在中标人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2）验收时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3）验收依据：① 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以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② 生产厂的出厂标准。③ 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  |  |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
| 售后服务 | 1）如因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原因不能及时安装及验收的，质量保证期从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质保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  |
| 2）所投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相关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 |  |  |

注：“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1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配置要求 | 每套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 1 | 木材及木质包装取样工具箱 | 1 | | 2 | 复合熏蒸浓度检测仪 | 1 | | 3 | 便携式查验装备 | 1 | | 4 | 电锯 | 1 | | 5 | 动植检数据鉴定中心 | 1 | | 6 | 初筛鉴定实验用工具包 | 1 | | 7 | 电子秤 | 1 | | 8 | 常规线虫分离器 | 1 | | 9 | 快速线虫分离器 | 1 | |  |  |
| 2 | 木材及木质包装取样工具箱 | 用途：用于使用木材或者木材制品包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原木等的取样检疫。 |  |  |
| 处理对象：木材及木质包装产品，如进口原木、木箱、木桶、木匣、纤维板箱以及木质托盘等。 |  |  |
| 工具清单：专用工具箱1个、取样铲1个、尖头斧1把、羊角锤1把、大螺丝刀1把、白托盘1个、夹书板1个、不干胶标签1套、劳保手套2双、口罩2个、红色签字笔1支、黑色签字笔1支、红色记号笔1支、黑色记号笔1 支、卫生包1 包、大镊子1个、小镊子1个、尖嘴老虎钳1 把、剪刀1把、1号窄毛刷1个、2号窄毛刷1个、美工刀1把、电子称1个、果枝剪1把、强光手电（含数据线）1套、放大镜1个、1号宽毛刷1把、2号宽毛刷1把、计数器1个、手锯1把、大凿子1把、小凿子1把、电子温度计1个、卷尺1把、喷雾瓶1个、指形管1包、五金工具包1个、腰包1个、三种规格取样袋1包、拖车1个。 |  |  |
| 3 | 复合熏蒸浓度检测仪 | 用途：用于进出境木材和木质包装材料、托盘等的熏蒸处理效果评估和熏蒸残留值检测，及进出境货物封装容器有毒有害气体安全检测。 |  |  |
| ★探测对象：可同时检测溴甲烷、磷化氢、硫酰氟浓度。 |  |  |
| ★检测范围：溴甲烷0-100ppm；磷化氢0-2000ppm；硫酰氟0-20ppm。 |  |  |
| ▲探测原理：红外多光谱技术（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
| ▲灵敏度：低量程0.1ppm（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
| 通讯：WIFI，实时无线传输气体浓度以及仪器状态。 |  |  |
| 一键校零，确保数据准确性（提供操作界面证明）。 |  |  |
| 产品具有EMC认证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仪器小于2.5KG，便于携带。 |  |  |
| 标准配置：检测仪主机、过滤器、充电器、采样软管、采样杆、便携箱、说明书。 |  |  |
| 4 | 便携式查验装备 | 用途：用于口岸现场查验工作，装备配置了口岸现场查验常用工具及配件，可配合植物、木材、粮谷等专用检疫工具箱，协同各种检测设备，完成现场查验工作，可供海关、农林等系统在口岸查验、野外调查、监测防控等多领域全天候使用。 |  |  |
| 配置清单：专用工具箱1个、照明式安全帽1套、安全反光背心1包、便携式安全防护工具包1套、腰带1条、便捷带灯放大镜1个、手机放大镜1个、指形管1包、大镊子1把、小镊子1把、美工刀1把、凿子1把、一字/十字螺丝刀1把、粘虫笔/窄毛刷1个、标签纸1本、红色记号笔1支、黑色记号笔1支、红色签字笔1支、黑色签字笔1支、美工刀刀片1盒、放大镜备用电池1套、三种规格取样袋1包。 |  |  |
| 5 | 电锯 | 电源类型：充电式-锂电技术。 |  |  |
| 额定电压：36V。 |  |  |
| 全长：≤800mm。 |  |  |
| 锯链速度（每分）：0-1200m。 |  |  |
| 导板长度：≤350mm。 |  |  |
| 锯链节距：3/8”。 |  |  |
| 剪切长度：≤330mm。 |  |  |
| 6 | 动植物数据鉴定中心 | 功能：动植检数据鉴定中心，综合有害生物智能识别与鉴定、植物检验检疫各类数据汇总、检验检疫设备数据共享等功能，功能模块包括有害生物鉴定中心、有害生物图像识别、检验检疫数据中心、检疫处理技术指标数据库。 |  |  |
| 有害生物远程鉴定模块：有害生物远程鉴定模块具备鉴定申请、审核、鉴定结果填报、数据存储等功能，具备在线视频鉴定会议等语音、视频交流功能，可将根据用户提供的有害生物图片、文字描述等信息，由行业专家进行离线鉴定，或与行业专家进行有害生物的在线鉴定功能。 |  |  |
| ▲有害生物远程鉴定模块：具有在线视频远程鉴定和离线远程鉴定两种远程鉴定方式（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功能测试报告证明）。 |  |  |
| ▲有害生物图像识别：通过拍摄有害生物照片或上传图片，可进行有害生物智能识别鉴定（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功能测试报告证明）。 |  |  |
| ▲物种图文数据库：通过输入物种关键字，可查询物种生物学相关详细信息（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功能测试报告证明）。 |  |  |
| 检疫处理数据中心：植物检疫数据库中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438种，查询方式可采用生物类别、拉丁学名、货物名称、原产国等多个子库，提供子库查询、综合查询、快速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植物检验检疫国家及行业标准280个；检疫处理规程22个，检疫处理技术指标170个；国家及行业标准、检疫处理规程、检疫处理技术指标具备目录清单。 |  |  |
| 检疫处理技术指标数据库：植物检疫处理技术指标包括水果、干果、蔬菜65种，繁殖材料75种，粮豆和油籽类8种、饲草、饲料类3种、棉麻和烟草类4种、竹藤柳草及其制品3种、原木及其制品3种、运输工具4种，土壤及其他5种，植物检疫国际标准42个。 |  |  |
| 7 | 初筛鉴定实验工具包 | 初筛鉴定实验工具包可供海关、农林等系统在口岸查验、野外调查、监测防控等多领域全天候使用，适用于动植物检疫鉴定初筛。 |  |  |
| 配置清单：玻片1包、24\*24盖玻片1包、12\*100试管1包、60\*15mm培养皿1包、250ml烧杯1个、250ml直口三角瓶1个、250ml量筒1个、2ml吸管1包、100ml酒精灯1个、剪刀1把、镊子1套、3号手术刀1把、挑针1支、毛刷1套、3#昆虫针1盒、9孔昆虫针台1个、14cm昆虫针钳1把、滤纸1包、标签1包、10ml指型管1包、磁盘1个、记录本1本、签字笔1套、口罩1个、不锈钢水杯1个、175mm钢尺1把、白瓷盘1个、多用小刀1把、水桶1个、袖珍秤1个、13\*50孔试管架1个、000#微针1盒、美工刀1个、解剖盘1个、广口瓶1个、展翅板1个、硫酸纸1包、水果刀1把 、磨刀棒1根。 |  |  |
| 8 | 电子秤 | 用途：广泛应用于工厂仓库、快递称重、公司、饰品称重、药材称重等。 |  |  |
| 精度：0.01g。 |  |  |
| 最大承重：10kg。 |  |  |
| 电源类型：交流AC220V（50Hz）,直流DC6V4Ah内置铅酸蓄电池。 |  |  |
| 秤面材质：不锈钢。 |  |  |
| 显示：LCD显示屏带背光6位。 |  |  |
| 尺寸：≤23×29×8cm(秤盘)。 |  |  |
| 兼容各大ERP软件（旺店通、管易、管家婆、钮门等软件）。 |  |  |
| 支持有线无线连接电脑。 |  |  |
| 支持英镑/千克/克三种单位切换。 |  |  |
| 9 | 快速线虫分离器 | 用途：用于线虫分离。 |  |  |
| 最高转速：5000rpm。 |  |  |
| 最大相对离心力：4390×g。 |  |  |
| 最大容量：2000ml。 |  |  |
| 转速精度：±20 rpm。 |  |  |
| 定时范围：1s-999min。 |  |  |
| 电源：AC220V 50Hz。 |  |  |
| 整机噪声：≤65dB。 |  |  |
| 10 | 常规线虫分离器 | 高硼硅玻璃材料，导管直径≥8mm。 |  |  |
| ▲可同时分离检材数量≥8个，止水阀数量≥8个，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证明图片。 |  |  |

注： “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2 保密承诺书

\_\_\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

我公司承担\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的工作，为保护采购人涉及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我单位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述及的“工作信息”，系指我单位承担项目过程中，采购人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我单位提供的项目信息和承建商的项目信息等。

二、我单位严格控制采购人提供的工作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保密进行。

三、我单位承诺只限于向必须参加该项目的人员披露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信息，并将明确地告知上述人员应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不得将约定范围内的信息透漏给约定范围外的相关人员。

四、我单位承诺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将承担以上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在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3 廉政承诺书

\_\_\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采购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采购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审人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深圳海关廉洁“黑名单”，自愿接受你单位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供：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诺人在“□”处打“√”）。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6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供：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诺人在“□”处打“√”）。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职责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

2．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6）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13）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1）根据《深圳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谈判失败。

2）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认为其报价低于合理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审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评审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1．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推荐资格（评审最高得分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签方法详见评标表格-表格六抽签表）。

2．评标流程

1）投标文件完整性检验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报价响应性评定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审）。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权重30%）×100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① 综合评估分=商务得分（30%权重）+技术得分（40%权重）+价格得分（权重30%）

② 评审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④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第三中标候选人。

7）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为替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备选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为替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进账 |
| 3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结论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或报价是否合理 | 是/否 |
| 2 | 招标文件其他带★指标是否全部响应 | 是/否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无其他无效标情形 | 是/否 |
| 结论 | |  |

表三、商务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务指标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文件《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一项负偏离扣2.5分，最低得0分。 | 10 |
| 同类业绩情况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评分：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情况的均不计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1．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供货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验收方案；4）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5）质量保证期外维修方案。  2．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任意1项得1分，最高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有具体的供货时间安排；  2）有具体的负责安装调试的人员安排及时间安排；  3）有具体的验收方式和验收时间安排；  4）有具体的应急事件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人员安排细则；  5）有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修处理响应时间、收费标准。  每体现 1点得1分，最高得5分。  以上得分可累计，最高得10分。 | 10 |
| 相关认证情况 | 1．具有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具有ISO14000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具有ISO45001或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以上3项认证得5分，获得2项认证得3分，获得1项认证得1分。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有效。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得分情况的均不计分。 | 5 |
| 合计 | | 30 |

表四、技术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响应 | 根据《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标注“▲”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非标“▲”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低得0分。  注：以上技术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 | 40 |
| 合计 | | 40 |

表五、价格评估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权重 |
| 价格得分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0 | 30 |
| 1．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  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表六、抽签表（选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签程序说明  1．成立抽签小组。抽签小组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  2．确定中签原则。从30个小球中抽签一次，如抽签号码在1-15范围，采用小号中签原则；如在16-30范围，采用大号中签原则。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综合评估最高分相同的投标人逐一抽签，并记录抽签结果。第一轮抽签结束后，如有相同抽签号码的，仅针对相同抽签号码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抽签，依次类推，直至能够区分排列顺序。  4．按照中签原则，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综合评估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 | | | | | | |
| 中签原则抽签结果 | |  | | 中签原则 |  | |
| 抽签记录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第一轮 | | 第二轮 | | 最终排序结果 |
| 抽签号码 | 排序 | 抽签号码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选用：

表七、第二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1．第二轮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有关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2．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第二轮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空白表格，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后提交。

2．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时无法提供分项报价的，须在第二轮报价汇总表有关承诺中注明：分项报价按第二轮报价投标总金额的浮动率进行折算。